

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1. 概述

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金钟山西北侧、Y878 乡道（顶圣线）与金钟山交界处（污水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6'52.08367"，北纬 22°36'43.97388"），总占地面积为 673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00 m²。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1500 m³/d，配套截污管网主要服务范围为鹤山市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区及附近的瓦窑排村、旗尾村和水心洞村，纳污面积为 104.35 ha，污水收集管网共计 2601 m，尾水排水管为 26 m，不包含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区的污水收集支管。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泥脱水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村民、社会团体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一次公示通过网络进行公示；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告以及走访部分村民等三种途径进行公示；第三次公示通过网络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

本次评价通过公众参与，认真听取了当地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并将其作为评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使项目的建设更加完善、合理，符合工程和当地居民的长远利益要求，项目实施更具有可行性。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4年4月17日，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召开了《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8日进行了补充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一次公示网站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74786>，公示截图见图 2-1。一次补充公示截图见图 2-2，一次补充公示网站网址为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hcz/qt/tzgg/content/post_3100266.html。

2.2.2 公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上进行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信息。



图 2.1 一次公示截图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平台 > 鹤山市鹤城镇 > 其他 > 通知公告

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来源：鹤城镇 时间：2024-05-28 11:43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7月16日）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鹤山市鹤城镇金钟山西北侧、Y878乡道（顶圣线）与金钟山交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6′52.08367″,北纬22°36′43.97388″）；

二、项目概况

鹤城园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为6731 m²，配套截污管网主要服务范围鹤山市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区及附近三个村庄的生活污水，纳污面积为104.35 ha，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共计2601 m，尾水排水管为26 m，尾水处理后排至三堡河支流，再汇入三堡河。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泥脱水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3000m³/d，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建构筑物及配套管网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投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 m³/d。本次环评的范围为鹤城园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不包含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区的污水收集支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通过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从而评价项目所在地的总体环境质量。
- 2、通过对建设工程的评价，确定项目的主要环境污染源防治措施效果，并提出相应的污染源整改措施，控制环境风险。
- 3、通过科学的方法减缓项目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4、公众对拟建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信函以邮戳为准，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图 2.2 一次补充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7日，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召开了《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3日进行了补充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17日。公示内容主要为：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二次公示网站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018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二次补充公示截图见图3-2，二次补充公示网站网址为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hcz/qt/tzgg/content/post_3100266.html。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平台](#) > [鹤山市鹤城镇](#) > [其他](#) > [通知公告](#)

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鹤城镇 时间：2024-06-03 11:05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委托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金钟山西北侧、Y878乡道（顶圣线）与金钟山交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6'52.08367"，北纬22°36'43.97388"）。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公开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24zX1nHbEj1RcS8iYZTZw>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链接提取码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通信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10号

联系电话：

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网站补充公示截图

报纸公示选择《环球时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3-5。

新加坡航展, C919 走向世界的起飞点

去年C919完成首次商业飞行后,波音公司CEO曾表示,对C919的过度焦虑是愚蠢的,在一个规模不断扩大的全球航空市场上,“有3家供应商不应成为世界上令人头疼的事情”。这才是一种真正理性的心态,西方政界尤其应习惯这种良性竞争的心态。中国不是挑战甚至威胁,中国是为全球做大蛋糕的贡献者,是新引擎。▲

作为中国对外开放层次最深、国际化程度最高、国际资本最活跃、与外国商业往来最频繁的城市之一，也作为中国境内唯一的一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完善的立法、高效的司法司法实践，为全球最提供国际调解服务的制度、规则经验和人才优势。国际调解院设立香港地香港并运转，将有助于守护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等中心城市地位，令外国投资者对香港营商环境更信心，同时推动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作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台港澳研究中心副主任)

湖南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做好环评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规定，现将湖南海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呋喃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报告文件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资料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T45UWYDQ8vXt9F7n6w>；
密码：p3ss

2、查阅该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为直接取阅该单位或环评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海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志远 联系电话：15173853180
环评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

的起飞点

认知,争取市场认可。

中国民航局日前宣布,今年将积极推进C919欧洲适航认证。一旦成功,C919就可以在全球绝大多数地区执行商飞任务。不少西方媒体认为,考虑到紧张的地缘政治关系,美欧适航认证这一步不容易。我们希望,美欧民航管理部门在考虑C919的时候,实事求是地依据国际标准评判,让媒体的分析仅仅成为分析,不要让政治化真的成为现实。同时,对C919来说,真正的竞争力还是来源于自身技术水平和运营效果,美欧适航认证只能决定C919走向国际市场进程的快慢,决定不了最终结果。

去年C919完成首次商业飞行后,波音公司CEO曾表示,对C919的过度焦虑是愚蠢的,在一个规模不断扩大的全球航空市场中,“有3家供应商不应成为世界上令人生畏的事情”。这才是一种真正理性的心态,西方政界尤其应该习惯这种良性竞争的心态。中国不是挑战甚至威胁,中国是为全球做大蛋糕的贡献者,是新引擎。▲

公告

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
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
二次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
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681BN6PVUnchbYsnoTPEg>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可以采取电话、
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
系索取。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团体、
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681BN6PVUnchbYsnoTPEg>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
设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通信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
城镇昆源路10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湖南海捷银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硝酸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
设的意见,更好做好本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规定,现将湖南海捷银翼
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硝酸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T45lJox_VZjYRfNiDaPJQ

提取码:p3cc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为
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海捷银翼新材料
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总 联系电话:15173853180
环评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39022762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局部(2024 年 2 月 21 日)

本报记者 樊 巍

10

民众党一席“召委”

济、财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社会福利及卫生环境、司法及法制,负责在法案一读后审查议案及邀相关“部会”备质询。每个“委员会”人数约 13 至 15 人,每名“委员”只能参加一个“委员会”,各政党在各“委员会”席次依政党比例分配。由于现行各“委员会”每会期互选出两名“召委”,轮流担任会议主席,过去蓝绿占“立法院”多数的情况下,各“委员会”大多由这两党各持一席“召委”。因此,国民党团礼让一名“召委,”也被看做是向民众党伸出橄榄枝。▲ (李耀)

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681BN6PVUnchbYsnoTPEg>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681BN6PVUnchbYsnoTPEg>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通信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 10 号

联系:

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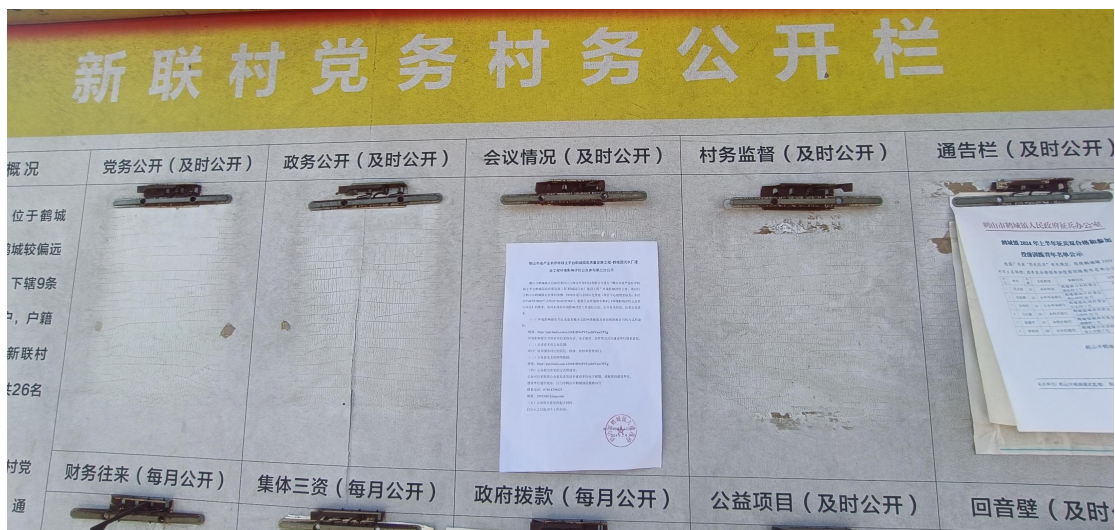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图 3-5 报纸公示截图局部(2024 年 2 月 26 日)

3.2.3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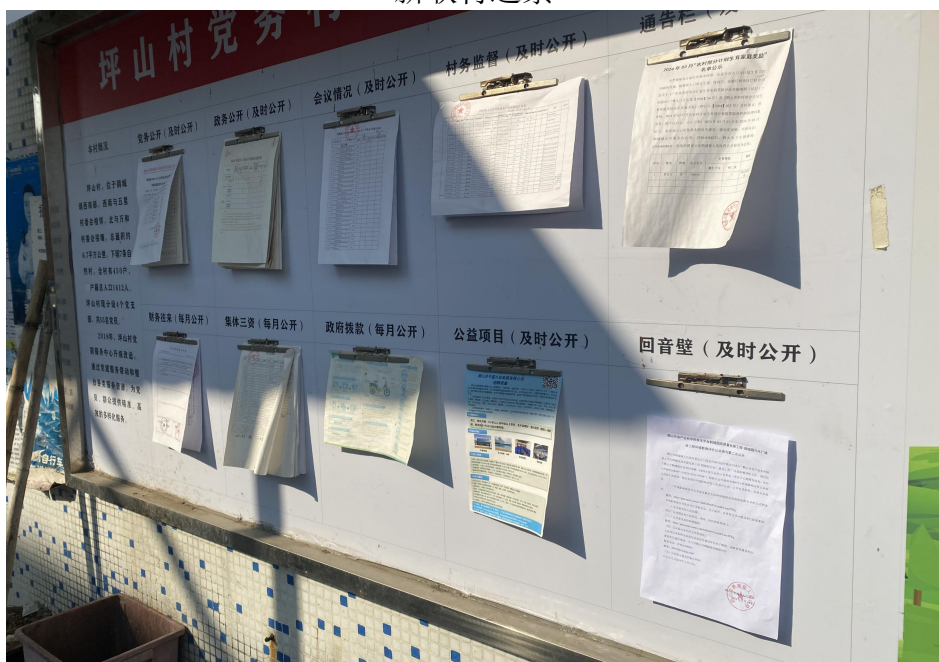
项目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的坪山行政村、新联行政村进行公示,符合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另外,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瓦窑排村进行补充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为了更好的了解距离污水处理厂最近的敏感点瓦窑排村村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设单位代表走访了部分村民,对该项目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介绍,收回五份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附后),均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新联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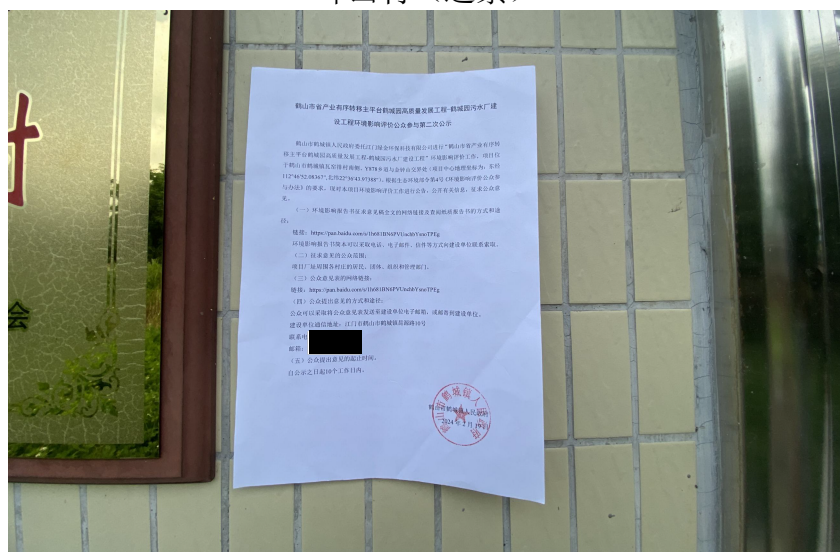
新联村远景



坪山村（近景）



坪山村（远景）



瓦窑排村（近景）



瓦窑排村（远景）

3.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项目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如下，公示截图如下：

2024/4/29 17:30

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_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平台 > 鹤山市鹤城镇 > 其他 > 通知公告

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来源：鹤城镇

时间：2024-04-29 10:25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委托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瓦窑排村南侧、Y878乡道与金钟山交界处（污水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6′52.08367″，北纬22°36′43.97388″），总占地面积为6731 m²，总建筑面积为2100 m²。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泥脱水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3000m³/d，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建构筑物及配套管网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投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 m³/d。本次环评的范围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外排水水中的COD_{Cr}、氨氮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化品废包装、

www.heshan.gov.cn/zw/gk/xq/gk/heshczq/ltzgg/content/post_3082726.html

1/3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设备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拟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如下，提取码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索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kTyQeRwCoz2uDNsuFKIRw>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10号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人：

环评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征求了鹤城镇人民政府和坪山村委会的意见，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暂未收到其它公众意见反馈，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城园高质量发展工程-鹤城园污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表 1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被调查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 10 号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鹤城园目前没有污水处理厂和统一的排水管网，现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 m³/d，将对鹤城园内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周边两个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厂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瓦窑排村南侧、Y878 乡道与金钟山交界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31 m²。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外排尾水中的 COD_{Cr}、氨氮和总磷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可送当地政府指定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 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可送当地政府指定填埋场填埋；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到不良环境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现就以下问题征询贵单位的意见（请在以下回答一栏填写意见）。

调查一、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问题 1: 贵单位是否知道本项目（知道、不知道）? 回答: 知道

调查二、项目选址问题

问题 1: 项目选址是否合理（合理、不合理）? 回答: 合理

选址不合理的理由:

问题 2: 此项目在此建设对贵单位的日常生产是否造成影响（是、否）? 回答: 否

问题 3: 贵单位是否支持在本地建该项目（支持、不支持）? 回答: 支持

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理由:

调查三、贵单位的意见

谈谈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

表 2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城镇坪山村委员会	联系人	
被调查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坪山村委员会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鹤城园目前没有污水处理厂和统一的排水管网，现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 m³/d，将对鹤城园内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周边两个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厂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瓦窑排村南侧、Y878 乡道与金钟山交界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31 m²。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外排水中的 COD_{Cr}、氨氮和总磷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可送当地政府指定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 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不属于危险废物，可送当地政府指定填埋场填埋；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到不良环境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现就以下问题征询贵单位的意见（请在以下回答一栏填写意见）。	
调查一、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问题 1：贵单位是否知道本项目（知道、不知道）？	回答：知道
调查二、项目选址问题	
问题 1：项目选址是否合理（合理、不合理）？	回答：合理
选址不合理的理由：	
问题 2：此项目在此建设对贵单位的日常生产是否造成影响（是、否）？	回答：否
问题 3：贵单位是否支持在本地建设该项目（支持、不支持）？	回答：支持
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理由：	
调查三、贵单位的意见	
谈谈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	
加强建设项目的执法力度，强化对本项目环境监管。将环境污染减少到最低，不影响本地村民日常生活。	

表 2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

被调查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属自然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鹤城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鹤府复〔2023〕102号），同意建设鹤山市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 5G 智慧园，配套新建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产业园区生活配套等设施。污水厂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瓦窑排村南侧、Y878 乡道与金钟山交界处，总占地面积为 673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00 m²。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泥脱水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 3000m³/d，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建构筑物及配套管网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投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 m³/d。本次环评的范围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外排水水中的 COD_{Cr}、氨氮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		

于危险废物，可送当地政府指定填埋场填埋；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到不良环境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现就以下问题征询贵单位的意见（请在以下回答一栏填写意见）。	
调查一、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问题 1：是否知道本项目（知道、不知道）？	回答：
调查二、项目选址问题	
问题 1：是否同意本项目的选址（同意、不同意）？	回答：
不同意的理由：	
问题 2：此项目在此建设对日常生产是否造成不利影响（是、否）？	回答：
问题 3：是否支持在本地建该项目（支持、不支持）？	回答：
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理由：	
调查三、其他意见	
谈谈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表 2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

被调查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属自然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鹤城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鹤府复〔2023〕102号），同意建设鹤山市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 5G 智慧园，配套新建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产业园区生活配套等设施。污水厂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瓦窑排村南侧、Y878 乡道与金钟山交界处，总占地面积为 673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00 m²。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泥脱水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 3000m³/d，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建构筑物及配套管网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投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 m³/d。本次环评的范围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外排水水中的 COD_{Cr}、氨氮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环保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恶臭：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td> </tr> <tr> <td>固废</td> <td>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												

表 2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

被调查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属自然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鹤城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鹤府复〔2023〕102号），同意建设鹤山市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 5G 智慧园，配套新建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产业园区生活配套等设施。污水厂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瓦窑排村南侧、Y878 乡道与金钟山交界处，总占地面积为 673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00 m²。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泥脱水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 3000m³/d，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建构筑物及配套管网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投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 m³/d。本次环评的范围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外排水中的 COD_{Cr}、氨氮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输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输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

表 2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

被调查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属自然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鹤城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鹤府复〔2023〕102号），同意建设鹤山市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 5G 智慧园，配套新建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产业园区生活配套等设施。污水厂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瓦窑排村南侧、Y878 乡道与金钟山交界处，总占地面积为 673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00 m²。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泥脱水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 3000m³/d，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建构筑物及配套管网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投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 m³/d。本次环评的范围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外排尾水中的 COD_{Cr}、氨氮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

表 2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

被调查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属自然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鹤城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鹤府复〔2023〕102号），同意建设鹤山市鹤城镇预制菜产业园 5G 智慧园，配套新建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配套道路、产业园区生活配套等设施。污水厂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瓦窑排村南侧、Y878 乡道与金钟山交界处，总占地面积为 673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00 m²。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泥脱水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 3000m³/d，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建构筑物及配套管网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投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 m³/d。本次环评的范围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外排尾水中的 COD_{Cr}、氨氮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监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设有密闭管道收集恶臭，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栅渣、沉砂、污泥经鉴定后若不属		

